義守大學　工程承攬契約

業　主：義守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承攬人：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條件如后。

第一條　工程名稱：　　。

第二條　工程地點：義守大學指定地點。

第三條　工程內容：如工程圖說(附件　　)及工程估價單(附件　　)內容。

乙方如未徵詢甲方同意，擅自更改契約約定之規格、數量或品質者，雖經甲方驗收，甲方仍得要求乙方依原契約內容履約，如因而延誤完工期限，依逾期違約金之規定罰款，併得不經催告逕行解除或終止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已付款者亦同。

第四條　工程總價：

全部工程總價計新台幣(下同)　　元整(含稅)。包括材料、人工、安裝、器具、保險及工作所需設備運送費用暨應繳各種稅捐等等一切相關費用在內。簽約後如工料市價有漲落時，雙方均不得要求增減價格。乙方應按照契約完成承攬工程，不論乙方在估價單上有漏列材料人工等情事，絕不得增加任何費用。如所需材料由甲方供給者，應在工程估價單上特別註明之。

契約各項目之單價除已依決標總價調整並做為契約附件外，應按決標總價與乙方報價單總價之比例調整之，如某項單價認為不合理時，甲方於訂約時有權調整。

第五條　結算及付款辦法

工程結算依下列約定之計算方式辦理。（有選項者，製訂契約時刪除不適用款別）

□按契約詳細表項目，以實作數量結算，工程款項不得超過工程總價。

□按契約設計圖及說明書，以契約總價結算，除因設計變更，否則不得追加減。

付款辦法：

□(有估驗款之情形者適用)

於開工後，每月月底申請估驗一次，由乙方提供估驗明細單，經甲方核實後，給付該期內完成工程價值之百分之　　。

進場材料以實際施工進度需要進場者為限，乙方始得依下列方式列入估驗計價：(不適用者刪除)

一、成品：經檢驗合格後，按成品單價百分之　　付款。

二、單項材料：經檢驗合格後，按單項材料單價百分之　　付款。

全部工程完成，經甲方驗收合格，乙方出具保固切結書並繳納保固保證金(契約總

價之百分之_____)後，一次無息結付尾款。

估驗非視為工程已完成部分之驗收。如甲方估驗發現有工程延誤，或施工品質不良，或不符圖說規定，或有其他違約不適之情形者，甲方得以書面限期乙方改善之，於乙方改善前甲方得逕行扣留估驗款之百分之十；工程缺失情節重大者，甲方並得停止計價，待缺失改善後始按實際施作數量放款。

□一次付款：工程驗收合格，由乙方繳納保固保證金(契約總價之百分之_____)後，一次付款，票期　　天。

第六條　工程期限：

開工期限：乙方應自民國九十　年　月　日正式開工，除以書面報請甲方備查外，並應擬具工程進度表及每日工作時間表報請甲方核備。如甲方認為應予更改時，應遵照甲方意見修正之。

完工期限：

□乙方應於民國九十　年　月　日以前全部完工。

□乙方應自開工日起　　個工作天以內全部完工。如遇有不能工作之期日時，應立即以書面報請甲方同意後，始能免計工作日數。

因故延期：如因設計變更、不可抗力之因素、特殊事故或其他甲方之原因致影響工作日期時，乙方須即時據實以書面報請延期，經甲方同意後，始能免計工作日數。

除因前項因素導致完工期限延後之外，乙方應確實遵守工作期限之約定，否則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解除或終止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第七條　工程保險

乙方應於本工程契約簽妥後開工前辦理工程保險，保險項目如下：

□工程綜合損失險

□工程本體

□供給材料

□拆清費用

□營建機具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安裝工程本體

□施工處所定作人所有或由被保險人管理或保管之財物

□拆除清理費

□鄰屋倒塌龜裂責任險(保險標的須包含本校之建物)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保單條款應加註甲方教職員工及學生視為第三人，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最低保險金額為新臺幣貳佰萬元)

□僱主意外責任險

上述各項保險應將甲方列為受益人。

保險期間自開工日起至甲方驗收合格之日止，乙方應審慎估算，如在工程實際完工驗收合格前保險期限已屆滿，乙方應予續保，否則不予驗收，所需費用由乙方支付。於未保期間如發生事故造成生命財產之損害時，由乙方負一切賠償責任。

乙方應將保單正本送交甲方留存。[2]

第八條　工程進度與報告：

乙方應按照甲方認可之工程進度表及每日工作時間表切實執行。並應每日填寫工作日報送甲方核備。

第九條　工程圖說：

本工程圖樣、施工說明書及其他附件等均為本契約之一部份，與本契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均已完全明瞭，並應切實遵辦。

圖樣與施工說明書有相互為用性質，凡見於此而未見於彼，或兩者均未註明而為完成本工程所必要者，或為工程慣例在工程上所應有者，乙方均應負責辦理，不得推諉或藉辭要求加價。

圖樣與施工說明書如有牴觸不明之處，應以甲方之解釋為準。

第十條　工程變更

甲方對本工程各部份有隨時變更計劃或增減工程數量之權，並不因此停止本契約之效力；惟變更時應先期通知乙方，乙方不得異議。因此發生工料數量有所增減時，應按本契約所附工程估價單計算之。如有新增工程項目，其工料單價為本契約所附單價表所無者，應由雙方協議後記錄之，如因工程進展需要，甲方並得要求乙方先行施作，乙方應全力配合。倘因甲方變更設計而使乙方廢棄已完成工程之一部份或已到場之材料時，應由甲方實地驗收後，參照本契約所附工程估價單之單價或比照訂約時之料價收購之。

對任一變更設計之內容，連帶保證人並同意負連帶保證責任，甲方無庸再為通知。

第十一條　檢驗監督

施工期間甲方之工程師及檢驗人員，監工人員等對施工品質、施工進度及進廠材料等得隨時加以監督及檢驗，乙方應予以各種必要之配合與方便。如乙方所做工程不合規定時，得限期通知乙方改善或拆除重做，所有損失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份或全部停工，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認可後方可復工，乙方不得因此要求展延工期或補償。

第十二條　工程管理

乙方應將執行本契約之組織及各級負責人暨所雇員工名單，以書面報請甲方備查，若有變動，亦應隨時以書面照會甲方。

乙方之工程負責人視為乙方之當然代表，負責料理工程一切事務，督率施工，並不得擅離工地。如甲方認為乙方之代表不能稱職時，得請乙方更換之。

乙方對於機密性之工程，無論任何文件、地點、時效等均應嚴予保密，不得洩漏，否則應負契約及法律責任。

工程進行期間，乙方如須使用甲方電梯搬運物品時，應先徵詢甲方同意，並使用甲方指定之電梯，否則按次計罰違約金(每次罰款新台幣伍佰元)。如因搬運物品造成電梯毀損，則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甲方於各階段工程(含工程變更)開始施作前，得要求乙方繪製施工詳圖，乙方應遵照辦理，並經甲方確認後始行施作。

乙方履約期間，如有使用易遭致火災之工具時，應隨時備具足夠之滅火器、防火毯等消防設備。

工程進行中，倘乙方因疏忽，防範不週、工作不慎以致發生任何意外事件，有損甲方或第三者之生命及財產時，乙方應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乙方對所雇員工生活、食宿、醫藥衛生應特別注意，並應遵照政府機關所頒佈之各項有關工業安全衛生及環保法規。施工期間乙方所有雇用人員均須辦理勞工保險，保險手續及保險費用均由乙方自理。如於施工期間發生任何人員傷害事故，概由乙方負責。乙方若不遵守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甲方得按「工程承攬廠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有關規定扣款辦法」處理之。(辦法如契約附件　)

工程進行期間，乙方應將工地保持整潔，所有廢料、雜物及足以妨礙安全之物料應隨時清除之，否則甲方除開具違規罰單(每次罰款新台幣伍佰元)外，並通知乙方於限期內清理，若乙方未於限期內清理，甲方得續開罰單或僱工清理，其罰款或清理費用由工程款項中扣抵，乙方不得異議。

本工程如需與其他工程相互配合施工時，乙方應主動與其他工程承攬人相互協調合作。各工程承攬人間如有爭議，應遵從甲
方之協調與裁決。

甲方認為乙方工程進行遲緩，或為預防災害之發生，須增加工匠、設備或加班時，乙方應遵照辦理。

本案是否允許乙方提供大陸地區財物或勞務，依附件之規定。附件未禁止乙方提供大陸地區財物或勞務，而乙方欲提供大陸地區財物或勞務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等法令規定。

二、須提出大陸地區產製品通過相關機關安全檢測之證明。

三、大陸地區人民進入甲方校區提供履約服務或售後服務時，須由甲方派員全程陪同，並避免進入機房等重要敏感場所。

四、乙方與來臺提供服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確遵相關驗收、作業規範與我國法令規定，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及甲方保密要求。

五、乙方與來臺提供服務之大陸地區人民，如有涉及不法情事，移送司法機關處

理。

第十三條　工程材料：

工程所需用材料由乙方購備者，均應依照圖說選購，並應先送貨樣，經甲方工程師核定後再行採購。所有運抵工地之材料，非經甲方允許不得運離工地。凡經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均應另行堆置於指定地點，並應依限運離工地。倘因乙方採用不合格材料而須更換時，所有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

乙方應提供證明或具結確保其所提供之苗木、土壤、土石方及砂石等綠美化資材或建築材料未帶有紅火蟻，否則一經查明，乙方應負責滅蟻費用及賠償因此所造成之損失，如工程尚未完成，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工程所需用材料由甲方供給者，均在工程估價單內註明其數量，乙方領用後不得移作本工程以外之用途；如遇有不敷應用時，乙方得提出申請經甲方核定後，購置補足之。如有剩餘，應悉數運至指定地點歸還甲方點收。

乙方領取甲方供應之材料，應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如認為不合格者，應當場予以調換；一經點交後，其危險由乙方負擔，甲方即不負任何責任。乙方如有用劣貨調換甲方供給材料應用時，乙方應負民刑事責任。

甲方供給材料，係根據工程進度表分期估量購備供用，如乙方工作進度有超越，或其他原因有提早購備材料之必要時，應由乙方事先通知甲方辦理之。

第十四條　工程機具：

工程所需機具應由乙方自備為原則，如經甲方同意，有向甲方借用或租用時，除使用期間應負善良保管人之責外，用畢後須修繕完整，運至指定地點歸還甲方點收，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照市價負全部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工程保管：

本次工程所有由乙方已完成、未完成之工程，或全部工程雖已完成，在未經甲方正式驗收給與證明書前，均由乙方負責保管。倘有任何意外損失，均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

第十六條　部份使用：

就乙方工程完成之部分，甲方如認有提前使用之需要者，得先驗收其完成部分。

甲方對於乙方未完成部分之工程，於不妨害乙方工程原則下，亦可徵得乙方之同意使用之。

第十七條　完工驗收：

工程全部完竣後，乙方應清潔工地，辦妥器材退庫手續後報請甲方驗收。驗收所需人工、機具、設備等均由乙方無條件配合提供。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驗收時如發現品質不符要求或未依甲方所定之條件施工，除得依前項約定減價收受者外，乙方須於甲方指定時間內改善完成，乙方不得以民法第四百九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依甲方之要求改善。若逾期未改善完成時，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自處理，所需之費用得逕由乙方未領工程款扣抵，如有不足者，由乙方補足，其因逾期改善所致之其他損失，亦由乙方負責賠償。

第十八條　違約責任：

乙方如不能於限期內完工，除因不可抗力或有其他正當原因，經甲方書面同意展延工期者外，每逾期一日，應依契約總價千分之三計算逾期違約金。逾期罰款最高以契約總價之百分之二十為限。甲方得就乙方應得工程款或其履約保證金內扣除之。又甲方對該項違約金之取得，並不妨礙甲方對其他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

甲方對乙方雖有各種監督及檢驗等規定，但乙方絕對不得藉此而減除其本契約所訂之賠償責任。

因驗收不合格致逾原訂完工期限者，概以逾期論；惟整修完成申請複驗日起至甲方實際複驗前之待驗日數應予扣除。

第十九條　瑕疵擔保及保固責任

乙方所完成本工程之工作物，應具備契約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其價值或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

工程完工後，甲方得由工程款扣留工程結算總價值百分之五為保固保證金。(須配合末期估驗款之給付方式。)

本工程全部竣工，經甲方驗收合格，發給驗收證明之日起由乙方保固　　年，契約其他文件明列保固壹年以上者依其規定。

如工程有瑕疵或於保固期間內發生損壞或性能不符要求等情事，乙方應在指定期限內修復，不得以民法第四百九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依甲方之要求修復，其一切工料費用由乙方負責。若乙方未能於限期內完成改善，甲方得逕行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並賠償甲方之損失；甲方亦得逕動用保固保證金改正之，用餘之保固保證金不予發還，以違約論處，甲方並得要求損害賠償。但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如因前項瑕疵、缺失或因修復工作致甲方或第三人發生人員傷亡或財產損失者，乙方應負完全修復及賠償之責。

乙方所完成之工程因瑕疵致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間。

第二十條　權利瑕疵之擔保：乙方所完成之工程，如有涉及欠稅或著作權、專利爭議及來歷不明等權利瑕疵問題時，概由乙方負責，如因此對甲方造成損害，概由乙方負責賠償。

第廿一條　保密責任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

關之第三人。

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前項保密責任不因本契約終止、解除或失效而免除。

第廿二條　行車安全及校區停車　6

乙方工作人員之車輛，前往或離開甲方途中進入山區道路時，必須嚴格遵守法令規定之行駛速限，如有違反者，甲方將開具違規罰單，每次罰款新台幣伍仟元，甲方得由貨款中扣除罰款金額。經開單舉發仍未改善者，甲方得解除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乙方除卸貨外，應將車輛停放於甲方規定之停車場，否則依本校規定罰款，並由貨款中扣除。

第廿三條　偽造、變造甲方停車證、貴賓證等等有價證券之犯罪行為：

乙方如有偽造、變造甲方停車證、貴賓證等等有價證券情事，不論係供乙方本身或他人使用，經甲方查證屬實者，除列入永久拒絕往來廠商名單外，並應賠償甲方損失。情節嚴重者，依法報警處理。

第廿四條　解除及終止契約：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於相關事項未獲釐清前，甲方得暫停給付乙方未領工程款：

一、重大瑕疵。

二、有偷工減料或其他舞弊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三、將本工程全部或一部轉讓第三者承做，轉包或分包，或冒用他人登記證，經查明屬實者。

四、逾越規定期限尚未開工，或開工後進行遲緩不能按預定進度進行工作，且落後預定進度百分之三十以上，或工人料具設備不足，顯然不能依限完成者。

五、無故停工，或遇有意外變故中止工作者。

六、乙方工地負責人不稱職經甲方通知撤換，乙方仍不予置理者。

七、未經甲方同意，將本約權益轉讓第三人或向第三人為質押借款或類似行為。

八、乙方與第三人或乙方之直接間接下包商間發生任何民、刑事糾紛致損及甲方權益、商譽者。

九、乙方行為逾越法令規定者。

如因前項各款因素或其他事由致甲方受有損害，不論本契約是否解除或終止，乙方皆應負賠償責任。

因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甲方向乙方解除或終止契約時，乙方應即照辦。同時，甲方得另招其他廠商承攬其未能完成之工程。如因此使工程總價超過本契約所訂工程總價，或甲方因此而受有損害時，該項超過及受損部份款項，應由乙方負擔。至乙方已

做部份工程，如甲方認為可以使用者，由甲方核實計價，以85%付款。乙方之工地設施統交甲方無條件使用至全部工程完成為止。

如甲方因特殊原因需中止工作時，得通知乙方終止契約。至乙方已做工程，由甲方核實計價，乙方不得提出額外要求。解除或終止契約時，如有應保密者，乙方仍應繼續保密。

乙方於簽約後履行契約前不得任意解除契約，否則應按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計罰懲罰性違約金，並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於履行契約後亦不得任意終止、解除契約或停止履約，否則應按終止或解除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計罰懲罰性違約金，並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遇天災人禍或遭遇特殊事故，提有證明，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廿五條　除本契約所規定之各項違約情況外，乙方履約如有其他異常情形發生，甲方得要

求乙方於期限內提出說明，如乙方逾期未為說明或說明不合理者，甲方得自工程款中扣除該等異常履約部份之款項做為違約金，如甲方所受損失超過違約金，甲方仍得就超過部份請求之，並得自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並須負責移除異常履約部份之工作物。

前項所述異常履約部份款項之金額難以計算者，以契約總價之百分之十計罰違約金。

如異常履約之情形嚴重者，除扣罰違約金、損害賠償及移除異常履約部份之工作物外，甲方並得不經催告逕行解除或終止契約。

第廿六條　保證責任：

乙方應覓妥連帶保證人一人，經甲方認可；凡乙方應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連帶保證人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連帶保證人之連帶保證責任至保固期滿，乙方之義務履行完畢，及甲方之損失全部獲得賠償後終結。

連帶保證人有中途喪失保證資格，減少資力或自行申請退保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並應獲得甲方同意。

在新保證人獲得甲方同意之前，原保證人仍應負連帶保證之責。

第廿七條　關於本契約之通知事項，以本契約末頁所載地址為送達地址。一方地址如有變更，應儘速以書面通知他方，如一方未盡通知義務，同意他方以本契約末頁所載之地址為送達地址，並以他方發信之日視為送達之日，其因而所生之一切損害概由怠於通知地址變更之一方自行負責。上受通知者無故拒收文件時亦同。

第廿八條　訴訟管轄：因本契約發生爭訟事件時，雙方同意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

第廿九條　本契約一式　份，甲方執　份，乙方及連帶保證人各執一份。

第三十條　本契約附件計有：

一、工程圖說；

二、施工說明書；

三、工程估價單；

四、工程承攬廠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有關規定扣款辦法；

五、禁止轉讓切結書；

六、綠美化資材或建築材料未帶有紅火蟻切結書。

附件

「工程承攬廠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有關規定扣款辦法」

一、為保障勞工安全及健康，維護工地秩序，承攬廠商應嚴格遵行下列規定，若有違規情事，悉依第三條規定處理。

（一）承攬廠商對其勞工在高處工作可能發生之意外事故，應有適當之安全措施，進入現場工作時，所有人員均需戴安全帽。

（二）工作台架必須用牢固可靠之施工架，踏板務須牢靠，爬梯需加扶手，禁止使用腐朽的竹架。

（三）從事電焊、氣焊、切割等作業，應使用防止火花掉落之設備（如石棉布）。自高度在三公尺以上之場所所投下物體，應設適當之警告標誌及圍繩防止工作人員靠近，並派遣人員監視方可投下，但較大之物體不准投下，應用起重工具吊下。

（四）使用氧氣，乙炔應經常檢查，防止漏氣發生，如有漏氣應即停用並送檢修，且不可堆積過多的氧氣及乙炔，防止發生爆炸，工作場所不得貯孝易燃氣體或物品。

（五）起重設備在使用前必須按規定詳細檢查，如滑輪、開口梢、齒輪等有否損壞或變形，鋼絲索有否折斷或打結，如發現任何不妥部份，應立即修理或更換。

（六）使用電氣器具（設備）應設置防止感電之措施，電纜線不可放置在有水（潮濕）的地面電線絕緣破損應立即處理，以防止感電發生。

（七）承攬廠商自己工作區應保持整潔，有易燃物品，如包裝紙、油布、塑膠物品、油漆、乙炔瓶等應收拾妥善，防範火災發生，未有火警不得使用滅火器。

（八）廠房區內禁嚼檳榔，便當盒、煙蒂頭不可任意丟棄，並禁止隨地大小便。

（九）從事危險性機械操作，乙方應遴選訓練合格者擔任之。高處作業，下方不得有人員施工、經過、停留，以防止墜落之傷害，並派人員監視。

（十）進入密閉容器施工前，先行測試含氧量，施工中維持良好之通風，容器外並有安全警戒人員。

（十一）其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有關規定。

二、工程施工中，處處危險。乙方工程負責人應將此工地危險因素轉告所屬員工週知，並應特別注意防止墜落、撞擊、感電、缺氧等事故發生。

三、甲方監工及工安人員，若發現廠商員工違反本辦法有關規定，第一次以書面或口頭通知限期改善，若屆時不改進或再同樣違規情形， 再次扣款壹仟元，扣款得從工程款中抵扣。若發生重大違規，甲方得立即勒令乙方停工，以維安全。

四、本辦法之條款如有疑義，統由甲方解釋決定，承攬廠商不得提出異議。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禁止轉讓　　切結書

本公司保證依契約第　條第三款及第七款之規定，未經貴校同意不得將本工程全部或一部轉讓第三人承做，轉包或分包，或將本約權益轉讓第三人，如有違反規定，　貴校得解除或終止契約，並要求賠償相關損失，本公司絕無異議。

立書人：
（簽章）

綠美化資材或建築材料未帶有紅火蟻切結書

本公司保證所提供之苗木、土壤、土石方及砂石等綠美化資材或建築材料未帶有紅火蟻，否則一經查明，願負責滅蟻費用及賠償因此所造成之損失，如工程尚未完成，　貴校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立書人：
（簽章）

立約人：

甲　　方：義守大學

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電　　話：

連帶保證人：

商　　號：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電　　話：

連帶保證人：

商　　號：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